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财政部提前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第一救助安置中心

填报人姓名：邹娜

联系电话：0752-6695798

填报日期：2019 年 7 月 15 日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报送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材料的通知》要求，现将我中心财政部提前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单位简要情况及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广东省第一救助安置中心系广东省民政厅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国家一级救助管理机构，主要任务是承担粤东及粤北地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安置和跨省接送任务及承担现有安置人员的管理工作。内设机构有政工科、救助管理科、安置科、社工科、物业科、行政科六个职能科室。2018 年，中心的工作目标是依法依规做好临时救助和跨省、市护送工作，为现有安置人员提供人性化、专业化的安置服务。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609 万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下达，资金下达文件为粤财预〔2018〕26 号《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7〕58 号）的通知内容，财政部提前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中心救助管理工作的开展，可从中列支受助人员伙食费、购生活用品费用、医疗费、护理费及工作人员的护送差旅费等。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一是投入总分 20 分，自评分数 20 分。佐证材料为预算批复文件：粤财预〔2018〕26 号《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

通知》及粤民函〔2018〕41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批复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财政部提前下达2018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预期总体目标为保障受助人员及安置对象日常基本需要，提高受助人员生活水平。项目立项方面，因该经费不包含分类项目，故只有总目标，没有分阶段目标；资金落实方面，该经费于2018年2月10日下达609万，资金到位率100%。详见佐证材料：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及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

二是过程总分20分，自评分数19分。资金管理方面，该经费2018年度下达609万，支出609万，资金支出率100%。各项支出均符合规范；事项管理方面，实施程序符合规范，主管部门对资金进行了有效的监管。佐证材料为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财政部提前下达2018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事业支出明细账。中心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设立账套，规范核算凭证，没有对财政部提前下达2018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进行专账核算，但对该资金进行了独立科目核算。详见佐证材料：资金管理办法文件及事业支出明细账。

三是产出总分30分，自评分数29分。未完成目标值原因分析：开展跨省护送任务时，尤其节假日期间，因客流量大导致购票困难，部分受助人员不能及时被护送回原籍。且中心驻地离市区较远，给救助业务的执行增加了其他相关费用。

四是效益总分30分，自评分数30分。社会效益方面，保障

了受助人及安置对象日常基本需要，提高受助人员生活水平；可持续发展方面，其中，机制可持续方面，中心为受助人员提供人性化、专业化的救助及安置服务，在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需要基础上，努力为受助人员提供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为受助人员早日回归社会奠定基础。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预算。机构可持续方面，我单位承担粤东及粤北地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安置和跨省接送任务及现有安置人员的管理工作，保障受助人员及安置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日常基本需要，对维护社会治安的和平稳定起到了一定作用。详见佐证材料：日常救助工作图片。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用于受助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和临时安置等，以保障受助人员及原有安置对象日常的基本需要，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是中心开展救助业务工作的资金保障。该资金用于受助人员护理费 170 万，返乡救助差旅费 112 万元，受助人员抚育、陪护、饮食照料费 95 万元，受助人员医疗救治 89 万元，洗涤、保洁及保安服务费 55 万元，受助人员伙食费 44 万元，救助区电费 20 万元，购受助人员生活用品及节日游园用品 13 万元，业务车辆油料费等 11 万元。

在救助安置业务方面，2018 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534 人次，其中：组织省际护送 123 趟共接送受助人员 435 人次，与上年(321 人次)同比增长 35.5%；临时救助 81 人次，与去年(150

人次)同比下降46%(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救助政策,“跑站”骗助的人员减少)。本年度,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转送我中心安置的人员17人,截至2018年底,中心有长期滞留安置人员211人。中心的救助安置业务在本年再创新高,服务水平得到不断提升。一是提供亲情照料,真诚服务,为受助人员提供“幸福港湾”。中心以受助人员生活区作为院舍,完善生活设施设备,提供日常起居照料,开展文明宿舍评比、餐桌礼仪学习等活动。定期开展服务对象例会,倾听受助人员的心声,让中心成为他们的大家庭,在“幸福港湾”中成长,逐渐实现生理、心理、社会行为的恢复,最终更好地回归家庭与社会。二是做好医疗保健,防治疾病,保障受助人员生命安全。医务工作人员每天到救助区巡房,对长期病患,坚持每天送药,督促其服用,及时将患重病的受助人员送院治疗,派专人护理。定时对救助区进行消毒,做好疾病预防,防止病毒细菌滋生。三是开展专项行动,寻亲寻址,助受助人员回归社会。中心成立了寻亲小组,通过重新查阅档案资料、问询,寻亲工作交流QQ(微信)群、公安部门全国人口信息协查及DNA比对、人脸识别等科技手段等联动措施获取寻亲线索,不遗余力地开展寻亲工作,已帮助部分受助人员成功返乡,回归社会。

在社会工作服务方面,一是开设启智教育,激发受助人员潜能。中心将受助人员的个性特征、喜好与普及文化知识相结合,开设了语言、数学、科学等12门常规课程,对其进行个性化培养、针对性教学,让他们学有所用,促进其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二是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受助人员生活能力。中心开展了园艺师

培养、理发师培养、生活体验园等项目，促进他们自身能力的发展。2018年，共跟进个案98个，通过开展生活体验园、理发技能培训交流，中心共培养了5名种植能手，6名理发师。三是开展专业活动，丰富受助人员生活。在春节、妇女节、端午节、中秋节和重阳节等节日，组织服务对象在本单位或到兄弟单位开展相关应节活动，持续进行志愿者培养培训。开展大型社区活动9场，中小型活动12场，小组活动10个，相关志愿者服务培训活动10次，每周常规院舍活动至少8次，累计共服务7368人次。通过开展系列社会工作专业活动，为受助人员提供了亲人寻找、行为矫治、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人文关怀等多样化、专业化服务，提高了受助人员的实践能力，掌握了各种专业技能，为他们今后更好地回归家庭、融入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问题

效果性社会经济效益未完成目标值的原因分析是：中心开展跨省护送任务时，尤其节假日期间，因客流量大导致购票困难，部分受助人员不能及时被护送回原籍。且中心驻地离市区较远，给救助业务的执行增加了其他相关费用。

三、改进意见

针对我中心因地理位置离市区较偏远，在救助业务开展中实际产生其他相关费用的问题，希望能够与时俱进，根据救助机构在救助业务开展中实际产生的相关问题增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用途，使中心更好地为受助人员提供服务。

广东省第一救助安置中心

2019年7月15日